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32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仁義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5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 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 
書記官 紀俊源